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連檢鑫總字第10500053880號
附件：其他公告內容

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執行本署105年度執從字第1號違反漁業法等案件，進行第二次減價拍賣如附表所示船舶等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、114條、114條之2、114條之3等拍賣船舶之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船舶等拍賣標的及所在地：如附表。

二、保證金：新台幣51萬2千元。

保證金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壹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。

三、觀覽拍賣標的日期及處所：自拍賣期日前5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，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馬祖第十海巡隊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8號，電話0836-22647)，由第十海巡隊勤指中心人員導引觀看。

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自公告後至105年7月5日開標日前1日以雙掛號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寄達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)。若不及寄達者也得於開標日下午1時起至2時止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拍賣室標櫃內。

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5年7月5日下午2時，在本署一樓禮堂（同前封存袋寄達地址）當眾開標。

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拍定物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底價：新台幣256萬元。

（二）現場投標之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等證明身分文件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，且應提出委任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內，並應當場提出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投入標櫃者，投標無效。

（三）投標人如係本國法人、外國人或外國法人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。

（四）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，一律以本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。

（五）有投標意願者，請向本署索取投標書、封存袋，並以本署提供之投標書、封存袋投標。

（六）投標相關事項聯絡人員：康法警建雄，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分機107。

檢察長鄭鑫宏

本件其他公告事項：

一、底價：新台幣 256 萬元，保證金：新台幣 51 萬 2 千元。

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，應公告之事項如下所載：

(一)船舶：

1. 船名：浙嶺漁 52052。
2. 國籍證書編號：(浙台)船登(籍)(2011)HY-100775 號。
3. 漁船編碼：3310812006080022。
4. 總噸位：198 噸。
5. 淨噸位：80 噸。
6. 建造完成日期：2006 年 8 月 31 日，船齡約 9 年。
7. 船舶尺寸：船長 35.46 米，型寬 6.7 米，型深 3.5 米。
8. 主機總功率：382 千瓦。
9. 船體材質：鋼造。
10. 船種：捕撈船(拖網漁船)。
11. 數量：1 艘。

(二)電瓶：

1. 廠牌：亞恒科技(TA HENG)。
2. 型號：6-DZM-24。
3. 規格：12V24AH/2HR。
4. 數量：8 個。

(三)充電器：

1. 廠牌：宏宇電器。
2. 規格：8A150V。
3. 數量：3 個。

(四)銅線：

1. 直徑：約 22mm。
2. 長度：每條約 157 米。
3. 推估重量：53.12kg。
4. 數量：2 條。